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他字第8號

原告 鄭宇珊  
輔助人 鄭毓菁  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嘉保險簡字第3號，下稱本件），原告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嘉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判決原告勝訴及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保險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卷宗查明無誤。是本件應由被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故確定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4,3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周瑞楠